

代码  
份号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渝北府征公〔2011〕83号

---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木耳镇新合村6个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的公告

渝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木耳镇新合村6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4日以渝府地〔2011〕1325号文件批准。

###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木耳镇新合村第7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0.9957公顷（其中农用地10.1060公顷、建设用地0.5834公顷、未利用地0.3063

公顷),新合村第 8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4.75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730 公顷、建设用地 0.3306 公顷、未利用地 0.1563 公顷),新合村第 9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18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650 公顷、建设用地 0.1827 公顷、未利用地 0.3336 公顷),新合村第 10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8.25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147 公顷、建设用地 2.3390 公顷、未利用地 0.3034 公顷),新合村第 11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5.61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972 公顷、建设用地 0.7257 公顷、未利用地 0.0922 公顷),新合村第 12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86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833 公顷、建设用地 0.9380 公顷、未利用地 0.2455 公顷),以上共计 43.6759 公顷。各村民小组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渝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

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实施的实施意见》(渝北府发〔2008〕46号)等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拟订,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渝北区人民政府批准。

###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限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到渝北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